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修訂業績股票獎勵計劃

修訂業績股票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當中包括：(1)將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期限延長五年，延期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結束；及(2)刪除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中有關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股份的條款，從而使業績股票獎勵計劃成為僅由受託人於股票市場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的股份計劃。除上述修訂外，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業績股票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採納，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在任何提前終止的情況下，業績股票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五年有效期內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i)自採納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以來，概無向業績股票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及(ii) 120,69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上述股份均為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且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授出獎勵的計劃。

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條款，業績股票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業績股票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經選定人士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獎勵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行政委員會可隨時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按行政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價格範圍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條款，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或董事決議重續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期限，否則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期限於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結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修訂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故修訂業績股票獎勵計劃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取得股東批准。經修訂業績股票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修訂業績股票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當中包括：(1)將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期限延長五年，延期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結束；及(2)刪除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中有關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股份的條款，從而使業績股票獎勵計劃成為僅由受託人於股票市場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的股份計劃。除上述修訂外，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業績股票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採納，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在任何提前終止的情況下，業績股票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五年有效期內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i)自採納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以來，概無向業績股票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及(ii) 120,69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上述股份均為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且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授出獎勵的計劃。

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條款，業績股票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業績股票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經選定人士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目的

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獎勵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管理

業績股票獎勵計劃應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規則由行政委員會管理。行政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業績股票獎勵計劃。行政委員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參與者

行政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獎勵。儘管有前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頒發獎勵。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獎勵的資格須由行政委員會基於其對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並參考該合資格人士的誠信情況(包括刑事或合規背景)或與本集團的僱傭狀況等因素不時確定。

經選定接受獎勵的合資格人士(「**經選定人士**」)須為個別僱員，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股份獎勵

於遵守業績股票獎勵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行政委員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繼續執行業績股票獎勵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由行政委員會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確定已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獎勵。儘管行政委員會擁有上述權利，惟薪酬委員會獲授確定或監督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的最高權力。

倘經選定人士或其聯繫人為行政委員會成員，則其將就行政委員會批准向有關經選定人士獎授股份放棄投票。董事會可藉由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為授權代表，就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信託例行管理事務之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

獎勵股份池

於接獲獎勵通知後，受託人應劃撥臨時授予與獎勵通知有關的經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以待轉讓及歸屬與獎勵通知有關的獎勵股份。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於歸屬期內持有如此劃撥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可於業績股票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股票市場購買現有股份，及/或自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中劃撥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

兌現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下的獎勵

在「授予獎勵及/或歸屬時間的限制」一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行政委員會可隨時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按行政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價格範圍於聯交所股票市場購買現有股份。

董事應促使從本公司資源中向受託人撥付足夠資金，以便受託人購買適當數目股份，以不時兌現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作出但未授出之獎勵。

授予獎勵及／或歸屬時間的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經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同意，以下情況下概不得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發出購買股份之指示：(1)倘發生價格敏感之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事宜之決定，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股份價格敏感之資料之前或(2)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進行買賣的禁售期間或(3)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獎勵股份歸屬

在「獎勵失效」一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受託人將於以下最遲發生者十個營業日內向任何經選定人士轉讓並歸屬該經選定人士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取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該等獎勵股份應佔的所有其他分派(定義見下文)：

- (a) 獎勵通知所訂明受託人可向相關經選定人士歸屬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最早日期；
- (b) 相關獎勵通知所列明經選定人士須達致之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獲達成及行政委員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日期；及
- (c) (於適用情況下)受託人為作出相關獎勵而完成購買股份的日期。

經選定人士僅於獲轉讓有關獎勵股份後將有權行使獎勵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於歸屬期間：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所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作為信託基金持有；及
- (b) 行政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不會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而只要該等股份尚未歸屬於經選定人士，則受託人不得就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不論行政委員會及／或董事是否已作出指示)。

計劃上限

受託人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修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人士的累計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期限

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條款，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或董事決議重續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期限，否則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期限於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結束。

獎勵失效

倘相關經選定人士於有關獎勵通知內指明的期限前並未達成有關條件或表現目標或於任何不合法、違反法律法規、終止僱傭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情況時，則對有關經選定人士作出的獎勵將即時失效及被註銷。

終止業績股票獎勵計劃

董事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經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存續權利。

於接獲終止通知後，受託人須出售有關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約對印花稅和其他成本，負債和費用進行適當的扣除後)連同未使用的資金寄匯給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修訂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故修訂業績股票獎勵計劃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取得股東批准。經修訂業績股票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本公司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即董事會採納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即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經修訂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本公告「參與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但不包括居住地位於一個地方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而該地方的法律及法規不容許按照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上述董事、僱員、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歸屬任何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上述僱員、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排除在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績股票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並於修訂日期修訂之本公司業績股票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最高權力及權限以監督業績股票獎勵計劃；
「經選定人士」	指	具本公告「參與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據此，信託人將以信託形式代經選定人士持有獎勵股份；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訂立構成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的受託人以管理業績股票獎勵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的當時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如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如海先生(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陶穎先生、楊瑩女士及顏偉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